

2021年度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一、2021年度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年度项目支出（司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

（三）、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对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参与上级司法机关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

（四）、承办区管委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区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管委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管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管委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屈原管理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设立综合办公室和政工室。

区司法局下设区公证处（加挂区法律援助中心牌子），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区司法局共有 4 个派出机构：

1. 营田镇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2. 河市镇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3. 凤凰乡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4. 天问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1 名，其中所长 1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本级以及区公证处、营田镇司法所、河市镇司法所、凤凰乡司法所、天问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08.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08.9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08.95	总计	26	208.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95	208. 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51	0. 5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 51	0. 51					
2012906	工会事务	0. 51	0. 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 45	208. 45					
20402	公安	1. 00	1.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 00	1. 00					
20404	检察	15. 96	15. 96					
2040450	事业运行	15. 96	15. 96					
20406	司法	189. 48	189. 4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 05	102. 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94	51. 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 50	4. 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 99	5. 99					
2040612	法制建设	20. 00	2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95	157.31	5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5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51	0.51				
2012906	工会事务	0.51	0.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5	156.81	51.64			
20402	公安	1.00	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20404	检察	15.96	15.96				
2040450	事业运行	15.96	15.96				
20406	司法	189.48	137.84	51.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5	102.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4	20.30	31.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	4.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	5.99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51	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08.45	208.4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9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8.95	20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08.95	总计	28	208.95	20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95	157. 31	51. 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51	0. 5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 51	0. 51	
2012906	工会事务	0. 51	0. 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 45	156. 81	51. 64
20402	公安	1. 00	1.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 00	1. 00	
20404	检察	15. 96	15. 96	
2040450	事业运行	15. 96	15. 96	
20406	司法	189. 48	137. 84	51. 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 05	102. 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94	20. 30	31. 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 50	4. 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	5.99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12	30201	办公费	6.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20	30202	印刷费	2.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3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34	30206	电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5.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85	公用经费合计					5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1.6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 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8万元，增长9.77%，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0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0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31万元，占75.29%；项目支出51.64万元，占24.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8万元，增长9.77%，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59万元，增长9.77%，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

公共服务（类）支出0.51万元，占0.24%；公共安全（类）支出208.44万元，占99.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0.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完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厉行节约；2. 费用指标混淆上了。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0.64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费用指标混

淆上了。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未纳入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未纳入预算。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未纳入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未纳入预算。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混淆上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50.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32万元，减少17.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3个、来宾115人次，主要是用于市司法局业务工作检查、工作调研以及其他县市区司法局交流学习、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2万元，降低9.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 万元，用于召开用于召开 2021 年度人民调解员会议、社区矫正会议、法律援助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人民调解员会议、法律援助案件会议、社区矫正会议；开支培训费 1 万元，用于开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培训、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培训班，人数 144 人，内容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2021 年度人民调解员培训，场地费 1400 元，全区人民调解员 101 人用餐 4000 元（10 桌）；社区矫正系统培训，场地费 900 元，各司法所人员 15 人，用餐 600 元；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培训，场地费 900 元，各司法所人员、律师、公律股人员 18 人，用餐 700 元；安置帮教工作培训、各司法所人员 15 人，场地费 500 元，用餐 600 元；律师年度考评工作培训，工作人员 10 人，用餐 400 元。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6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司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2021年度预算绩效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

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执行数为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二是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四是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五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六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七是完成行政应诉任务。发现问题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细；二是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细分绩效目标；二是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充分体现项目绩效成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岳阳市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预算编码12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刘成	联络电话	5728868
人员编制	14	实有人数	10
职能职责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 3.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对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参与上级司法机关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 4.承办区管委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区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管委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管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管委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行政运行 1、依法行政：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开展公证、法律援助等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年无行政乱作为、不作为现象，无行政诉讼案件，无行政复议案件。 2、交办件办理：按时完成区委区管委主要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以及区委区管委督办函、督查通报、区长信箱转交件等，并及时报送完成情况。 3、财政资金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按照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示单位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 4、年度业务工作： (1)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牢筑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2)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充分预防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 (3)大力加强安置帮教工作，提高衔接率和安置率。 (4)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提高法治化建设水平。 (5)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6)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全年行政执法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社会管理 1、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以优化环境、服务发展为主题，推进全局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简化程序，强化服务，公正执法，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积极向区管委网站报送信息，及时对政府网站的部门内容进行更新，全年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相关需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公示。健全机关效能管理制度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健全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及时受理网上信访和投诉。 3、信访维稳群众工作。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信访隐患，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积极开展“无进京非访、无进京越级访、无到省集访”的“三无”活动。 4、妇女儿童保护。建立健全妇女组织，切实做好妇女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应急管理。制定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处置情况。 三、党务建设 1、基层组织和干部管理。健全目标岗位责任制，制定单位内部年度考核办法，完善内部管理和考核机制，将年终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奖金挂钩。 2、主题活动开展。按照区委区管委的要求，扎实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
-----------------	--

	3、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杜绝以权谋私，扎实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全年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4、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强化干部纪律管理和监督，在全局形成谋事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情况及 取得的成绩	1.普法宣传工作形式多样一是建立法治宣传阵地，屈原小学的法治长廊、荷花村的法治广场，积极争创省级明主法治示范村。二是借助媒体宣传，户外宣传，我们办公楼、政务中心、标牌设立扫码法律咨询。三是法制宣传进村组、学校，把民法典禁毒相关知识手册发放到村民手中，到村摆摊设点开展咨询、今年已发放1000余册。四是督促部门推广谁执法谁普法。 2.法治监督建设，依法依规。一是持续开展了对行政执法案件检查评查，并督促整改。（我区没有行政复议权，但这项工作没有放松）二是积极为区委、区管委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经济协调，提供法治保障，并办结10件行政案件。三是为国土、住建、天问等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把关。 3.人民调解工作，用心用情。今年处理的重大纠纷案件11起参与了省、市案件评比，调解处理中小矛盾360余起。一是32个行政村结合村级村委会换届成立兼职调委会。二是每个村确定了专门的法律明白人并开展手机上学法考试，全区108名法律明白人都通过了网上学法考试。三是推广一村一法律顾问，组织部分律师深入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目前已在凤凰村、磊石村、横港村、河伯谭村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并建立村民法律咨询微信群，为群众在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5月份在凤凰乡磊石村开展了一次送法下乡和到中小学禁毒普法宣传活动，6月份在我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荷花村开展了送法下乡、法律咨询服务，7月份在三洲村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 4.公共法律服务，贴近群众。一是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特别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军人军属、农民工讨薪等特殊群体维权案件，今年，我们省级民生实事任务法援案件38件，已完成55件。二是公证服务便民利民，每年130件左右，公证服务不打烊，采取灵活变通办法如当事人在外务工，只能趁节假日来办理的，由当事人提前告知，当事人准备好材料，可上门服务，如对涉及行动不便的老人，可上门服务，今年已上门服务4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司法局	208.95		208.95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司法局	208.95	157.31	106.85	50.46	51.64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司法局	2.5	1.5				1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司法局	254.24	254.24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目标1: 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加强, 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目标2: 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查化解, 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高, 力争乡镇(街道)、村(社区)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 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目标3: 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目标4: 根据司法部相关文件要求, 推动全省各级司法机关信息化建设。		1、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没有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2、全年化解各类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 无影响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全年无“民转刑”案件、无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3、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 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 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 4、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 建立智慧矫正中心楼。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成功率97%	100%
			法律援助	援助案件合格率100%	100%
			普法宣传	普法氛围浓厚	100%
			社区矫正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情况	100%
			安置帮教	无重新犯罪情况	100%
			行政执法全年无违法现象	100%	100%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400起	99%
			办理法律援助	80起	100%
			举办普法讲座	四场	100%
			接受矫正对象	接收矫正对象50人	100%
			管理安置帮教	对接刑满释放人员30人	100%
			监督、协调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监督督查2次	100%
		时效指标	调解纠纷	7天内结案	100%
			法律援助	办理案件无超期现象	100%
			普法宣传	完成上级普法活动的时间、要求	100%
			社区矫正	如期入矫、解矫	100%
			安置帮教	及时对接	100%
			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及时结案	无超期现象	100%

		成本指标	调解纠纷	1、60000元	100%
			法律援助	2、60000元	100%
			普法宣传	3、114300元	100%
			社区矫正	4、119500元	100%
			安置帮教	5、45800元	100%
			法制工作	6、14400元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调解纠纷	(1)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助发放力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100%
			法律援助	(1) 法律意识普及,使群众可以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2) 弘扬民主精神,加强法律观念,坚持依法行事;	100%
			普法宣传	(1)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2) 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3)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100%
			社区矫正	4、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其进行教育改造,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100%
			安置帮教	通过安置、帮教,让刑释解教人员重新树立对生活的信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100%
		经济效益	调解纠纷	为当事人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	100%

			法律援助	为受援助人减轻经济负担	100%
			普法宣传	为屈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100%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而非监狱服刑，大大节约刑罚执行成本回馈社会	100%
			安置帮教	为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100%
			公证工作	出证100件以上	100%
		生态效益	打造法治环境	确保环境依法治理	100%
		社会公众或用人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	群众满意度98%以上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胡勇	党组书记、局长		区司法局		
石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区司法局		
田岚	纪检专干		区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区司法局现有专项编制 8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人。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

3.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对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参与上级司法机关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

4. 承办区管委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区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管委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管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管委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8.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 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 208.9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相关业务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办公用房建设，普法宣传。基中基本支出 157.31 万元，项目支出 51.64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 年部门决算数基本支出 157.31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08.95 万元。基本支出 157.31,其中人员经费 106.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款等费用开支。公用支出 50.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项目支出 51.6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司法专项经费 8.64 万元，这是一直以来延续的预算项目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司法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8.64 万，已在本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项目预算投入 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二是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四是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五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六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七是完成行政应诉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预算指标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了解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司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机关各业务相关处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工作。3、收集基础数据。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4、汇总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审核后的各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

报告，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区基层司法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司法专项经费 8.64 万元，这是一直以来延续的预算项目资金。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得到有效加强，没有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全年化解各类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无影响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全年无“民转刑”案件、无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加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助发放力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法律意识普及，使群众可以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运

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其进行教育改造，极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安置、帮教，让刑释解教人员重新树立对生活的信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及使用			
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指标文件金额	资金实际到位时间	计划	实际
8.64	20 年 月 日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 年 月 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 年 月 日
8.64		8.6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计划投资额	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实际支付金额
8.64	8.64	8.64	8.64
款项支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合同金额	按合同应支付	实际支付
项目建设情况			
计划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产出）	

1. 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2. 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6. 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7. 完成行政应诉任务

1、全年化解各类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无影响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全年无“民转刑”案件、无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2、一是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特别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军人军属、农民工讨薪等特殊群体维权案件。今年，我们省级民生实事任务法律援助案件38件，已完成55件。二是公证服务便民利民，每年130件左右，公证服务不打烊，采取灵活变通办法如当事人在外务工，只能趁节假日来办理的，由当事人提前告知，当事人准备好材料，可上门服务，如对涉及行动不便的老人，可上门服务，今年已上门服务4次。3、一是建立法治宣传阵地，屈原小学法治长廊、荷花村的法治广场，积极争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二是借助媒体宣传，户外宣传，我们办公楼、政务中心、标牌设立扫码法律咨询。三是法制宣传进村组、学校，把民法典禁毒相关知识手册发放到村民手中，到村摆摊设点开展咨询，今年已发放1000余册。四是督促部门推广推广法治普法。4、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得到有效加强，没有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建立智慧矫正中心楼。5、为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我局先行组织干警集中学习“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和司法行政系统顽瘴痼疾整治内容。紧密结合我局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讲，使“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深入人心。6、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解放思想、创新实干，推动屈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讨论活动专题读书班，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讨论，对“如何抓好司法行政工作、助推屈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行建言献策。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全区“解放思想、创新实干，推动屈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会精神；二要对照目标任务，广泛收集群众意见，查找自身不足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7、今年处理的重大纠纷案件11起参与了省、市案件评比，调解处理中小矛盾360余起。一是32个行政村结合村级村委会换届成立兼职调委会。二是每个村确定了专门的法律明白人并开展手机上学法考试。全区108名法律明白人都通过了网上学法考试。三是推广一村一法律顾问，组织部分律师深入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目前已在凤凰村、磊石村、横港村、河伯课村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并建立村民法律咨询微信群，为群众在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项目进展及效果情况：

2021年度预算绩效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司法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决策过程（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2	2
					1	1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 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1	1
					1	1
					2	1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1	1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1	1
					1	1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资金的支出纳入资金预算管理；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申请专项资金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1	1
					1	1
					1	1
					2	2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100%计3分；80%-90%计2分；80%以下计1分。 2. 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90%-100%计3分；80%-90%计2分；80%以下计1分。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	3	3
					3	3
					3	3
		预算执行率（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80%的扣1分，未达到60%的扣2分，未达到50%的扣3分。 2.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90%-100%计3分；80%-90%计2分；80%以下计1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	3	3
					4	3

司法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司法局）

过程（40分）	项目实施（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4分）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	1
		项目质量控制（6分）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1	1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④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2	2
		资产管理（6分）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2	2
		产出数量（7分）	资产形成实际完成率（7分）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4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司法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司法局）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90%-100%计5分；80%-90%计4分；70%-80%计3分；60%-70%计2分；60%以下计1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6
	产出成本（12分）	建设成本（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1.建设成本节约率=1-（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6	5
		运营成本（6分）	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节约程度。 1.运营成本节约率=1-（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6	6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3	3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资本投入（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的影响。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2	1
		可持续影响（2分）	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2	2
		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非常好计3分；满意度很好计2分；满意度一般计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3
		总分			100	95

